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劉先生及李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且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將分別通過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擁有權益並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計[編纂]%，且根據上市規則將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劉先生、李女士、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及不競爭

除其於本集團的權益外，經劉先生確認，劉先生亦於中國從事房地產、建築、酒店管理及其他業務的其他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透過東莞安德烈斯持有於中國八所幼兒園的權益。我們並無將該等幼兒園業務納入本集團業務，主要由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提供小學、初中及高中民辦教育的教育集團，我們並未且並無意向從事幼兒園業務；及(ii)幼兒園業務涉及的資源及人力與本集團所從事的學校業務大不相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幼兒園的業務活動與本集團所從事者有明確劃分，且該等幼兒園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性甚微，經考慮(i)東莞安德烈斯所擁有權益的幼兒園學生與本集團所開辦的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屬不同年齡群組；及(ii)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劉先生）已簽署以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契據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因此，據劉先生確認，我們的董事認為東莞安德烈斯及劉先生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其他公司的業務活動劃分清晰且與本集團開展的業務並未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關係。

除其於本集團的權益外，經李女士確認，其亦於其他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並未於中國從事任何教育業務活動。

因此，據李女士確認，我們的董事認為，李女士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該等公司（本集團除外）的業務活動劃分清晰且與本集團開展的業務並未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獨立性

儘管劉先生及李女士各自亦分別為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的董事，但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各為投資控股公司且除於本公司的權益之外，其並無任何其他業務。因此，劉先生及李女士需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要關注及處理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事務的時間較為有限。此外，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主要依靠我們的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請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行使職責，原因是：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託責任（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行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允許有任何衝突）；
- 本公司的非董事高級管理團隊概無於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擔任任何職務；及
- 倘因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而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連的董事有義務申報及充分披露這一潛在的利益衝突，並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的營運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員配置或市場推廣與銷售活動，均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我們的業務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推動。我們通過獨立的渠道與客戶接觸，並設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負責日常營運。我們並未依賴控股股東取得進行與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任何相關牌照，而我們在資金和僱員方面，均擁有獨立營運所需的充分營運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購買貨品及招待開支進行若干關連方交易。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及結餘」。我們預期於[編纂]前終止該等關連方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產生若干關連方建築費用。我們已委任東莞富盈房地產建設學校，並預計於[編纂]後繼續如此行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總建築協議」。

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一般可於市場另覓建築承包商，就總建築協議項下的建築服務而言，我們對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經營依賴。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財務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和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在財務上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經營的能力。於2016年5月31日，李女士、劉先生及關連方已就我們所借貸款（其中未償還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916.7百萬元）提供擔保及抵押。所有上述擔保及抵押預計將於[編纂]後解除。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無需倚賴本公司控股股東。

此外，應收劉先生及／或關連方的所有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其業務。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於2016年〔●〕月〔●〕日簽署以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待[編纂]後，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開展、從事、投資、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及／或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與提供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服務有關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業務之權益。

雖然存在以上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仍可進行以下任何事項：

- 在本公司首先獲得開展、從事、投資、參與該等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業務之權益的機會，而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審核及批准後，已拒絕這一機會時，開展、從事、投資、參與該等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業務之權益（前提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其後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受限制業務的權益的主要條款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優於提供給本公司者）；
- 於一家從事受限制業務且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共同擁有權益（佔其股份總數不超過10%），前提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不能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及並非該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
- 於一家本集團以外且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中共同擁有權益，惟該公司所開展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少於5%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誠如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

根據不競爭契據，倘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以上限制將失效。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來考慮轉介予我們的新的商業機會、管理任何因我們控股股東的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潛在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本公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以及與轉介予我們的新的商業機會有關的任何決定。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無任何執行董事在場（除非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邀請到場提供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參加會議的執行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獲准在該會議上投票表決）的情況下，根據不競爭承諾條款決定是否接受推介予我們的新的商業機會。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其認為有必要時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任何新的商業機會的條款向彼等提供意見。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將提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所必需的所有數據以及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
- 我們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與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和執行有關的情況。
- 本公司控股股東將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倘若本公司決定放棄轉介予我們的任何商業機會，而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決定把握該商業機會，我們將於年度報告中向股東披露我們的這一決定以及我們放棄該商業機會之理由。